

**案件流程說明：**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辦理。
2. 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1）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核發證明書：
    - 1.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 2.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 3.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 4.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證明書。
    - 1.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
    - 2.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 3.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5.使用契約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2）。
    - 6.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距離證明。
    - 7.房屋稅繳款書(非自有需檢附房屋使用同意書及屋主身分證影本)
3. 證明書變更及廢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明書所載資料有異動時，其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核發證明書正本、異動申請書（附件3）及異動後資料，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變更登記。
  - (二) 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時，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附件4）通知販賣場所及本府(消防局)，並檢附證明書正本，向本府申請廢止。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科

聯絡電話：(06)2975119 分機3223

**申請方式：**

- 1.將資料備妥後郵寄至本局，地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3樓）。
- 2.直接交付至本局3樓 危險物品管理科承辦人亦可。
- 3.申請文件為1式2份。
- 4.所有影本文件均須核章(商號或公司大小章、房屋稅繳稅書須核屋主章)

**交付方式：**

由本局以掛號寄出。

**處理期限：**

六天